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訴字第1370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利明獻

訴訟代理人 詹佩琄

葉健中

被告 萬達鋒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藍國彰

被告 藍宜君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0年12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伍拾柒萬肆仟玖佰柒拾玖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四點七一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年二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均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被告萬達鋒有限公司於民國108年8月16日，邀同藍國彰、藍宜君為連帶保證人，簽具銀行授信額度契約暨總約定書，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150萬元，利息按原告本行企業換利指數（月）利率加碼4.22%機動計算，分期清償，每月繳付本息乙次，如未依約繳納，並應於逾期6

01 個月內，按上開利率10%，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
02 加計違約金，且喪失期限利益。詎被告萬達鋒有限公司僅繳
03 納本息至110年1月16日，尚積欠借款本金57萬4,979元，借
04 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截息日年利率為4.71%，是被告應負
05 連帶清償上開借款本金及利息、違約金之責。為此，爰依消
06 費借貸及連帶保證契約，請求被告連帶如數給付等語。並聲
07 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8 三、被告藍宜君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惟前於言詞辯論期
09 日以：伊為藍國彰女兒，萬達鋒有限公司向原告借貸時，伊
10 係負責人，惟萬達鋒有限公司業務都由藍國彰處理，伊未參
11 與經營，對萬達鋒有限公司業務狀況不瞭解，目前聯絡不上
12 藍國彰，無力清償前揭借款等語。被告萬達鋒有限公司、藍
13 國彰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4 述。

15 四、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銀行授信綜合額度契約暨總約
16 定書、授信額度動用確認書、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等件為
17 證（見本院卷第16至28頁），堪以信實。藍宜君雖辯稱其不
18 清楚萬達鋒公司為藍國彰實際經營，其不清楚公司營運情
19 形，現無從聯繫藍國彰，亦無力清償云云，然其對簽具銀行
20 授信綜合額度契約暨總約定書、授信額度動用確認書並不爭
21 執，自應負依約負連帶清償本件借款責任，其前開所辯尚非
22 得據以為不清償本件借款之正當理由。從而，原告依消費借
23 貸及連帶保證契約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金額
24 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5 五、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
26 第1項前段、第78條、第85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30 日
28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劉瓊雯

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如對本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附
31 具繕本，若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否

01 則本院得不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

02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30 日

03 書記官 劉淑慧